

正本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6433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
290號三樓
聯絡方式：張偉良 03-9316122分機119

受文者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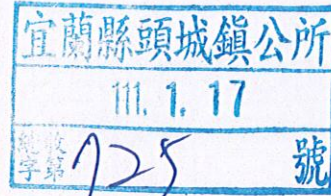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北宜一字第11125000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公告一紙，惠請協助於貴公所之公布欄張貼，
請查照

正本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、宜蘭縣五結鄉公所

副本：

分署長郭曉蓉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北宜一字第11125000790號



主旨：宜蘭縣頭城鎮北關段516、522、523、533及536地號國有土地，公告禁止埋葬、限期遷葬一案，請查照

依據：依據國有財產法及殯葬管理條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宜蘭縣頭城鎮北關段516、522、523、533及536地號土地，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，非屬頭城鎮公所經營之公墓區範圍，於此範圍內下葬之墳墓，皆係私人違法使用國有土地，亦為未取得合法埋葬許可之濫葬墳墓。於此辦理下葬之墓主，除觸犯刑法第320條之竊占罪外，更為殯葬管理條例所處罰之對象。
- 二、即日起禁止於此範圍內辦理埋葬、興建墳墓。倘有新建墳墓辦理埋葬者，經查獲即以刑法竊佔罪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，並報請墓政管理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處罰。
- 三、上述事項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分署宜蘭辦事處，電話：(03) 931-6122。

分署長 郭曉蓉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頭鎮民字第1110001673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北關段516、522、523、533及536地號等國有土地範圍內無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11年1月14日台財產北宜一字第11125000793號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111年2月10日台財產北宜一字第11125002820號函及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鎮北關段516、522、523、533及536地號等國有土地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旨揭地號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，非屬本所經營之公墓區範圍，於此範圍內下葬之墳墓，揭係私人違法使用國有土地，亦為未取得合法埋葬許可之濫葬墳墓。於此辦理下葬之墓主，除觸犯刑法第320條竊占罪外，更為殯葬管理條例所處罰之對象，故委請本所代為公告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即日起禁止於此範圍內辦理埋葬、興建墳墓。倘有新建墳墓辦理埋葬者，經查獲即以刑法竊佔罪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，並報請墓政管理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處罰。
- 四、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私權爭執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聯絡方式：請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，電話(03)931-6122。

代理鎮長 蔡文益